

第五章： 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香港联交所各位领导好！

我公司是专注于从国外主要是从美国、欧洲等区域内公司引进处于临床中后期的抗癌新药技术的大中华区的独家授权，获得产品在大中华区域的后续本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也就是未取得专利的所有权，只是专利使用许可权。

联交所最新出台的咨询文件中表示，申请人“必须拥有与其核心产品有关的长期专利、已注册专利、专利申请及/或知识产权”，并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核心产品获得、注册及申请的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拥有”的常规理解为“拥有所有权”，但考虑到药品授权合作为很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的产品开发源头，产品最开始的研发单位，主要是大学，并未出让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最初所有权，我们公司也是采取这种商业模式，获得中国大中华地区的独家专利使用权、取得 CFDA 后续对产品批准，独家生产和销售，目的是为了和西方原研抗癌新药的同步上市，让中国癌症患者能够尽快得到世界一流的药品治疗。所以希望香港联交所对

我们此类生物医药企业给予政策层面的考虑，也是给真正具备有生物医药梦想的医药人登陆联交所的权利。

感谢！